

发包人： 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： 河南大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嵩县两程故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-两程广场及南陆浑故城基础设施勘察设计费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7-410325-04-01-714808）的项目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

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单价	设计费 (元)	备注
		面积 (m ²)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嵩县两程故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-两程广场及南陆浑故城基础设施勘察设计费项目		√		√		411380.00	
说明		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有较大调整，应按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费用；若需返工，应按合同价另行支付费用。						

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3.1 发包人责任

3.1.1 发包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本合同签定三日内	
2	地形图	1	本合同签定三日内	
3	周边道路竖向图	1	本合同签定三日内	

3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3.1.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3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3.2 设计人责任

3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	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	
2	施工图	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	

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设计人，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。

3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各项标准规范。

3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。

3.2.4 设计人按双方商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3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

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3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(¥: 411380.00)，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(%)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30	123414.00	合同签订后 3 日内
第二次付费	30	123414.00	方案确定后 3 日内
第三次付费	30	123414.00	全套技术资料提供后 3 日内
第四次付费	10	41138.00	竣工验收后 3 日内
以下无正文			

说明：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，发包人应按上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5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5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上限不超过已付设计费。

5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六条 其他

6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。

6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

设计
专用
501

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6.4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发包人名称：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张永博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设计人名称：河南大美建筑设计有限
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王康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洛阳体育场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468 0346 6403
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